证券代码:002269　　证券简称:美邦服饰　　公告编号:2026-012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4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成建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04人,代表股份数量885,012,9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425%(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5,458,700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497,041,300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数量867,783,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752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01人,代表股份数量17,22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0%。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01人,代表股份数量17,229,5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900%。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1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2080%;反对3,52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4366%;弃权4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298,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1815%;反对3,525,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4603%;弃权406,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582%。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113,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594%;反对3,50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956%;弃权3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329,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3667%;反对3,500,8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3187%;弃权39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146%。

3、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34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3477%;反对3,48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1931%;弃权4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59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32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3214%;反对3,483,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2165%;弃权42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620%。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6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2.3747%;反对4,3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5.2840%;弃权4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41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469,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2.3747%;反对4,35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5.2840%;弃权40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413%。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胡佳佳、游君源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049,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522%;反对3,59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063%;弃权3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15%。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26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9975%;反对3,595,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8689%;弃权36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35%。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86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310%;反对3,75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238%;弃权3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2%。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07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9105%;反对3,750,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7703%;弃权39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3193%。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88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337%;反对3,63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109%;弃权4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55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03,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0498%;反对3,63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1051%;弃权4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8451%。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1,122,9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605%;反对3,50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964%;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339,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7.4224%;反对3,508,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0.3634%;弃权38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142%。

9、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452,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847%;反对4,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719%;弃权3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34%。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669,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3.5332%;反对4,176,3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4.2393%;弃权383,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276%。

10、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732,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163%;反对3,88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390%;弃权3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47%。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949,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5.1559%;反对3,884,9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5480%;弃权39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961%。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80,970,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5432%;反对3,65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4124%;弃权3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43%。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3,186,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6.5361%;反对3,650,2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1858%;弃权39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278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委派的徐雄、陈骅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2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0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望西淀先生(公司董事长赵志坚先生因公务出差,现场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望西淀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4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01,010,1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722%(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的股份794,000股,下同)。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95,888,3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54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代表股份5,121,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78%。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239人,代表股份5,128,7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17%。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会按照公司股东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02,4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4%;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21,0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9%;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9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4%;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34%;反对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2%;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0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1%;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50%;反对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0%。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85,1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56%;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2%;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8,4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42%;反对1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1%;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69,504,647股。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1,484,9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9%;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8%;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8,2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3%;反对1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49%;弃权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8%。

兼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股东赵志坚、望西淀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69,504,647股。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0,980,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3%;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8%;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98,7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51%;反对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9%;弃权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境外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1,001,3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3%;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19,9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4%;反对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4%;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宁律师和温骄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6-02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同向上升情形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盈利:170,000		~	盈利:200,000	盈利:10,427.46
	比上年同期增长	1,530.31%	~	1,818.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单位:万元)	盈利:160,000		~	盈利:196,000	盈利:4,442.55
	比上年同期增长	3,501.54%	~	4,31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1.01		~	盈利:1.19	盈利:0.06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上升,受益于新能源产业发展与下游需求增长等多重利好因素驱动,本报告期公司主要锂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明显增长。

2、截至本业绩预告公告日,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ociedad Química y Minera de ChileS.A.(以下简称"SQM")尚未公告其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报告。公司全面考虑所能获取的可靠信息,沿用一贯方式,采用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为基础来计算同期公司对SQM的投资收益。根据前述预测数据,SQM 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将同比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在本报告期确认的对该联营公司的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鉴于公司重要的联营公司SQM是在智利圣地亚哥和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根据两地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则,SQM披露季度财务报告的时间晚于公司业绩预告的时间,公司不能先于SQM公告季度财务信息前公告其业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第九条规定,公司通过财务测算模型并结合彭博社(Bloomberg)预测的SQM 2026年第一季度每股收益等信息预估SQM 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损益,并按照公司持股比例预估对SQM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收益与SQM实际公告的净利润按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应计投资收益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将根据差异的金额及对公司财务信息的影响程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并按信息披露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3、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36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盘活资产,提升公司经营效率,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二、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将全资子公司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隆生物")100%股权在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第三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825.50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3月20日-2026年4月10日,截至公告期满,征集结果显示在挂牌公告期内未征集到符合受让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4日及2026年4月14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公司已委托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继续公开挂牌转让赛隆生物100%股权(第四次挂牌),挂牌底价为人民币7,042.95万元,挂牌公告起止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2026年4月27日,相关挂牌信息详见湖南省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hnaee.com)。

三、风险提示

本次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以及能否转让成功等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鉴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已达成战略合作共识。为进一步落实双方合作布局,结合公司经营及战略发展需要,双方将依托各自发展战略与产业布局,拟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新材料等领域及相关产业链开展协同合作。公司持有15.7297%的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锦泰")拥有丰富的盐湖资源及应用场景,有望为双方合作提供重要的战略支撑。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启新材料")与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频三新能源")拟签署《合资经营协议》共同投资成立合资公司,深化盐湖资源上下游供应链合作。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睿启新材料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超频三新能源认缴出资额人民币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

睿启新材料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3%。包括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事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QARKK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黄阁北路475号天安数码城创业园1号厂房B703
法定代表人	王政
成立日期	2023年7月11日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超频三新能源非失信被执行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安排。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持股比例:睿启新材料持股60%;超频三新能源持股40%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永久存续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围绕盐湖化工及电池回收产业的废旧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回收利用,含锂原料及碳酸锂等大宗产品贸易业务。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选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非食用盐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销售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金属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以上各项内容以当地政府部门核准结果为准,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合资经营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超频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出资方案

1.1 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认缴。

1.2 甲方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持股比例60%;乙方以【货币】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持股比例40%。

1.3 实缴出资时间:甲方应于目标公司登记设立完成之日起【30】日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至公司名下;乙方应于目标公司登记设立完成之日起【3】年内将出资款/出资标的一次性支付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登记至公司名下。

1.4 目标公司存续期间,目标公司股东双方均不得将注册资本金归集到目标公司股东及关联方账户。

2、工商设立登记

2.1 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目标公司设立登记申请。目标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目标公司成立之日。

2.2 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向目标公司提供办理设立登记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办理本次设立登记所产生的费用由目标公司承担。

3、财务与利润分配

本协议2.3款约定的实缴出资期限届满后,目标公司开始对各个股东进行分红。届时目标公司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各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当期利润。具体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时间、分配比例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目标公司的税后净利润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方可进行分配。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投资目的

本次成立合资公司是公司加强新能源、新材料战略布局的关键举措,通过整合全资子公司睿启新材料在青海省的产业基础、公司持股15.7297%的青海锦泰的盐湖资源优势,以及超频三新能源母公司在锂离子电池材料领域的完整产业链技术与渠道优势,公司拟在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含锂原料等领域实现深度协同,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

本次合作中,睿启新材料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将依托青海锦泰的盐湖资源为重要支撑,与超频三新能源共同开展合作,充分发挥各方在资源、技术与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与深度融合。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按比例缴纳出资,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有关部门进行核准登记,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合资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整合各方资源优势,并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事项

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前,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对外投资设立及增资子公司金额为16,057.69万元(不包含本次投资成立合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公司名称	交易类型	成立日期	投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有比例
1	东莞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6/17	100.00	100%
2	广州市兆晟新能源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6/24	100.00	100%
3	ZETTA BUSINESS PTE.LTD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5/13	252.00	100%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3,108.00	
4	安徽兆业聚能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8/8	500.00	100%
5	青海睿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25/8/29	2,000.00	100%
6	香港兆新元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9/16	592.69	65%
7	海南兆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9/23	650.00	65%
8	兆亿碳合能源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5/11/18	550.00	55%
9	界首国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进行实缴	2024/6/26	765.00	51%
10	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对全资子公司增资	2026/2/13	7,000	100%
11	唐山市兆联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	2026/3/10	440	55%
合计				16,057.69	-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合资经营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峡股份　　股票代码:002320　　公告编号:2026-12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股份"或"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于2026年4月20日在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57号港航大厦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5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43,479,5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28,005,0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8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5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474,5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然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见证律师、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海峡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56,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5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16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56,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4%;反对95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8%;弃权16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8%。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50,1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6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16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50,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0%;反对96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1%;弃权1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8%。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20,6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8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20,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51%;反对9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37%;弃权1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12%。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58,5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6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161,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58,5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76%;反对96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20%;弃权16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4%。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295,3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58,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22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29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35%;反对95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19%;弃权22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6%。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融资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16,4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3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230,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16,4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49%;反对93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03%;弃权23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49%。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278,1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60%;反对4,385,4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3%;弃权234,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7%。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859,8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70.16%;反对4,385,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8.33%;弃权23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1%。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与中远海运财务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24,162,0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8.56%;反对4,524,07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8%;弃权2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0,743,7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9.41%;反对4,524,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29.23%;弃权2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7%。

9.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341,8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90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5%;弃权23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341,8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65%;反对90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5.82%;弃权23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5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642,256,27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93%;反对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6%;弃权2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01%。其中,中小股东同意14,256,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2.10%;反对1,00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6.51%;弃权2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3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张晋瑱律师、江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海口)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数量不低于150万股且不超过30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3.77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1)。

截至2026年4月20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11月12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2,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最高成交价为45.9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5.9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29,221.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

2.公司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历次《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99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实际回购时间为2025年11月12日至2026年3月2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47.3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44.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8,992,16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回购数量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已按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公司实际实施结果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的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回购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2,634,000股的1.06%,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44,689	12.79%	19,749,689	13.8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4,389,311	87.21%	122,884,311	86.15%
三、总股本	142,634,000	100.00%	142,634,000	100.00%

注:公司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证券回购专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6-019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函告,获悉徐玉锁先生已将部分股份质押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贷款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徐玉锁	第一大股东	11,000,000	11.99%	1.49%	否	否	2026年4月17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高新投贷款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6年4月17日收盘,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徐玉锁	91,728,513	12.40%	78,220,000	89,220,000	97.27%	12.06%	0	0.00%	0	0.00%
陈光珠	34,866,728	4.71%	0	0	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26,595,241	17.11%	78,220,000	89,220,000	70.48%	12.0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309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4.04%,占公司总股本的5.82%,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至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4,613万股,占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6.44%,占公司总股本的6.24%,对应融资余额为19,49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